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390号），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15日起暂停上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4.1规定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390号），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15日起暂停上市。

一、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公司积极参考其他上市公司的债务解决方案，积极与相关意向方沟通，有序推进债务重组，以改善公司资产状况，化解公司债务危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积极采取措施尽快消除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努力将其中各项相关不利因素尽快化解，从多方面争取2020年度实现净资产为正，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的审计报告，达到恢复上市的条件。鉴于债务重组方案的推进受各方协商结果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梳理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落实授权、审批和执行的职责分离机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各项管理制度，促进公司不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

（三）公司将继续维护好新老客户关系，尽可能消除本次危机对经营的影响，努力恢复生产经营。同时公司努力保持子公司广东烨辉钢铁有限公司和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并保持着与主要客户的沟通与交流，尽快恢复公司生产经营，恢复盈利能力，力争在符合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现恢复上市。

(四)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19004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自立案调查以来,公司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时汇报有关核查工作进展等,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积极开展恢复上市保荐人聘请工作,聘请恢复上市保荐人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尽快完成与恢复上市保荐人的协议签订工作。

二、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28977053

传真:0757-28977053

电子邮箱:opzqb@oupuzw.com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路州村委会第二工业区乐成路7号地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5日